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26 年 7 月 21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三亚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三亚分行同意向瑞泽再生资源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本次借款由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公司董事长张耀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位于海南省儋州市大丰工业园区美兴大道北侧 A-01-06 地块及地上所有房产及附属设施等(证号:琼(2024)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916 号)作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董事长张耀辉先生分别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担保额度履行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 6.76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76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续贷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瑞泽再生资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担保,公司对瑞泽再生资源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对瑞泽再生资源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

综上,瑞泽再生资源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瑞泽再生资源提供反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 年 08 月 04 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城创意产业园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王登科
5.注册资本:3,316.67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筑垃圾除;建筑垃圾废弃物、运输、管理;建筑垃圾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路基材料与水泥稳定土的生产、销售;再生骨料与砂浆的生产、销售;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管状土的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透水砖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瑞泽再生资源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60.08	22,524.30
负债总额	17,929.74	17,787.23
净资产	4,431.14	4,737.07
资产负债率	80.11%	79.07%
营业收入	2,074.36	12,337.98
利润总额	-295.92	-262.29
净利润	-395.92	-391.77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再生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再生资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张耀辉先生;
3.受托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董事长张耀辉先生;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5.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6.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0,704.5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19,971.10 万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3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6 月 18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14 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14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持有的 29,567,000 股海南瑞泽股份,现将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杭州耕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 P5908 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南瑞泽,证券代码:00259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9,567,000 股股票(含利息分红)”项目公开竞购中,以最高价竞出,该标的网络成交价暂定为 77,270,346 元。
在网络拍卖成交竞拍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络成交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耀辉	122,660,000	10.71	45,817,600	37.05%	3.98%
张芳	113,586,000	9.96%	0	0%	0%
冯国润2	16,360,340	1.34%	573,864	3.74%	0.05%
张艺林	53,240,000	4.64%	0	0%	0%
三亚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80,130,000	84.23%2	6.98%
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21,948	0.002%	0	0%	0%
合计	320,670,738	27.96%	126,521,464	26.42%	11.03%

注 1:张海林先生的持股数量含本次已被拍卖尚未成交的 29,567,000 股;
注 2:冯国润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 15,360,146 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其上表中所列示的 573,864 股为被法院司法拍卖的股份;

注 3: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 8,013 万股未被拍卖的股份总数 56,132,742 股;
注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取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张海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成交股份的数量 29,56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8%。本次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0,870,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6%。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91,313,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8%,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非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数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权权益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公司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 6 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 6 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5.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按买卖双方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法院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期: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下午市闭市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该事项在股权登记日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51)。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快递方式登记。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联系人:尚楠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yxyy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格式,回复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4、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南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委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

受托人(股东): 受托人(被委托人): 股